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之內容概不負責，  
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  
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Enviro Energy International Holdings Limited**

**環能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102)

**有關出售  
基金A類股份之  
須予披露交易**

**出售事項**

董事會欣然宣佈，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二十九日，賣方（本公司之間接全資附屬公司）已出售而買方已向賣方收購A類股份，代價為現金108,000,000港元。

**上市規則之涵義**

由於有關出售事項之一項或多項適用百分比率（定義見上市規則第14.07條）超過5%但低於25%，故根據上市規則第14章，出售事項構成本公司之須予披露交易，並須遵守上市規則之申報及公佈規定。

**緒言**

董事會欣然宣佈，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二十九日，賣方（本公司之間接全資附屬公司）已出售而買方已向賣方收購A類股份，代價為現金108,000,000港元。

## 出售事項

出售事項之主要條款載列如下：

日期：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二十九日

訂約方：(a) 中國華君集團有限公司（作為買方）；及

誠如買方所告知，買方為一間於英屬處女群島成立之有限公司，其主要從事（其中包括）投資控股。

(b) 環能資訊科技有限公司（作為賣方）。

於本公佈日期，賣方為本公司之間接全資附屬公司。於本公佈日期，誠如買方所告知，(i)買方由孟廣寶先生及鮑樂女士分別最終持有97%及3%權益；及(ii)孟廣寶先生及鮑樂女士共同透過華君資本有限公司間接持有335,446,000股股份，相當於本公司於本公佈日期已發行股本約3.71%。誠如買方進一步告知，華君資本有限公司為華君控股之附屬公司。

據董事於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全悉及確信，除上文所披露者外，買方及其最終實益擁有人均為獨立第三方。

## 將予出售之資產

基金為全球高增長系列基金公司之附屬基金，其並非獨立法律實體。所有行動及酌情權均由全球高增長系列基金公司為基金利益及代基金行使。根據開曼群島法律，一個附屬基金之資產不得用作償付另一個附屬基金之負債。據本公司所深知，全球高增長系列基金公司構成開放式傘子基金，旗下各個附屬基金之責任（就開曼群島法律而論）乃明確劃分。全球高增長系列基金公司可不時發行代表不同附屬基金權益之股份，且可就一個附屬基金發行超過一種股份類別。全球高增長系列基金公司旗下各個附屬基金類別之所有股份將享有同等地位。

## 代價

出售事項之代價為108,000,000港元，其將由買方結付。

代價乃由買方與賣方經計及(i)A類股份之原認購價總金額100,000,000港元；及(ii)A類股份之資產淨值為數7,146,569.35美元後，按公平原則磋商而釐定。

基於上文所述，董事認為代價屬公平合理及按一般商業條款釐定，且出售事項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

## 進行出售事項之理由及裨益

本集團主要從事投資控股、物業投資、天然資源和能源及資訊科技相關業務。

賣方為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並為本公司之間接全資附屬公司，主要於中國從事買賣資訊科技相關產品。

本集團擬持有A類股份作投資用途，並將按董事會認為合適之條款變現該投資。董事會將於其他更合適之投資機會出現時，根據其資金需要，部份或全數贖回A類股份。

本集團認為，出售事項為變現其於A類股份投資之策略機會。本集團擬將出售事項之所得款項(i)用於未來機會出現時為其他潛在投資提供資金；及(ii)用作一般營運資金。

預期出售事項將為本公司帶來收益約8,000,000港元，乃根據代價與A類股份於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之賬面值之間的差額估計得出，惟有待本公司之申報會計師進行審計。

因此，董事認為出售事項將為股東提供潛在增加回報之機會。

鑑於上文所述，董事認為出售事項乃按一般商業條款進行、屬公平合理並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

## 上市規則之涵義

由於有關出售事項之一項或多項適用百分比率（定義見上市規則第14.07條）超過5%但低於25%，故根據上市規則第14章，出售事項構成本公司之一項須予披露交易，並須遵守上市規則項下之申報及公佈規定。

## 釋義

於本公佈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語及詞彙具有下文所賦予涵義：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A類股份」	指	基金之1,282.87股A類股份，乃按初步發行價每股A類股份10,000美元認購
「本公司」	指	環能國際控股有限公司（股份代號：1102），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
「關連人士」	指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之涵義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代價」	指	A類股份之總代價，即108,000,000港元
「出售事項」	指	出售A類股份
「基金」	指	中國華財金融股權投資基金，全球高增長系列基金公司之附屬基金，為獨立投資組合
「全球高增長系列基金公司」	指	全球高增長行業系列基金獨立投資組合公司，於二零一四年二月十三日在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獲豁免獨立投資組合有限公司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華君控股」	指	華君控股有限公司（股份代號：377），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
「獨立第三方」	指	據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全悉及確信，為獨立於本公司及其關連人士且與彼等並無關連之獨立第三方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僅就本公佈而言，不包括香港、中國澳門特別行政區及台灣
「買方」	指	中國華君集團有限公司，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賣方」	指	環能資訊科技有限公司，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為本公司之間接全資附屬公司
「股東」	指	股份持有人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0025港元之普通股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附屬公司」	指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之涵義
「%」	指	百分比
「港元」	指	香港法定貨幣港元
「美元」	指	美利堅合眾國法定貨幣美元

承董事會命  
**環能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兼執行董事  
**李森**

香港，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二十九日

於本公佈日期，董事會成員包括四名執行董事：李森先生（主席）、張元清先生（行政總裁）、周學生先生及魏俊青先生；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文光偉先生、蔣斌先生及梁碧霞女士。

本公佈之中英文版本如有任何歧義，概以英文版本為準。